



八、其它资料

（一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润嘉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玉溪润嘉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润嘉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立信税务师事务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立信税务师事务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上述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指供应商。

③如不属于此情形，则无需提供或填写。